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3号** 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3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1台在用DR机未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环保手续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7月16日调查，当事人于2014年11月投入使用一台新东方1000B DR机，尚未办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、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5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　 | 73493303-7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曾汝良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2/23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8/3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  **全文信息**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 穗环法罚〔2016〕3号 当事人：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 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7月16日调查，当事人于2014年11月投入使用一台新东方1000B DR机，尚未办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、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。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听证记录》等证据为证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十条的规定。2015年11月12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5〕133号），并于同年11月17日送达当事人。依当事人申请，2015年12月3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，当事人提出意见如下：1、原使用的X射线机于2010年5月28日取得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(粤环辐证〔02660〕），已于2015年5月28日到期；2、因原X射线机成像模糊，遂于2014年11月申请财政拨款购置涉案设备，且2014年12月起已委托某辐射检测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在广州市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系统反复上报5次，均因形式审查不通过；目前仍在正积极根据审查意见修改。经审理，当事人确实存在未办理核技术利用相关手续的违法行为，考虑到当事人正积极整改的状况，可依照我局自由裁量权规定适当减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射线装置，补办环保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罚款5万元。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   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2月23日  抄送：局辐管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花都区环保局。 |